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主要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81,930,826股股份、向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0,997,419股股份、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645,966股股份、向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7,869,463股股份、向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4,233,946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28,8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8,177,4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